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920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真空浸漆烘干装置、绕线机、喷塑机、烘箱等设备，采用浸漆、烘干、组装、喷塑、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机和水泵的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

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85 号）。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喷塑区域由厂区东北面变更到厂区西北面，调整后能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平面布置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企业的变动情况不属于中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浸漆、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喷塑机、车床、空压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回收塑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2、防护距离

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此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85.5%；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9.7%，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约为 89.1%，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约为 81.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废水收集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要求。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要求。

该项目厂界四周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相关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回收塑

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 573.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8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3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166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040t。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建议喷塑废气设置密封单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维护好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The image shows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ranged in two rows. A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signatures.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xin Electromechanical Technology Co., Ltd.) and a date '2019.12.20'. The signatures are: Top row (left to right): 傅 (Fu), 李永强 (Li Yongqiang), 俞晓燕 (Yu Xiaoyan). Bottom row (left to right): 张春来 (Zhang Chunlai), 赵建强 (Zhao Jianqiang), 柯以峰 (Ke Yifeng).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电机及10万台水泵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12月2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春来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205863333	331004198210102216
	王强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4198105058788
	李强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88803898	331024198105058788
	俞方强	台州市研究院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以强	台州市三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姚庆宝	浙江中天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331022198708071915
验收人员	李强	台州市研究院	15058800081	331022198708071915